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
项目

项目编号：RGS-DSJD-2024-007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RGS-DSJD-2024-007
- 2.项目名称：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4.0018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4.001851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4 年德胜街道 绿化养护及树木抢 排险项目	104.001851	1.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日常养护，按照核心区二级绿地养护标准，街道现有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面积为 49159.46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苗木浇水、施肥、修剪，死株处理补植，危树砍伐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处理首环办检查，市民热线反映的诉求等。 2.老旧小区绿化养护兜底服务，按照核心区三级绿地养护标准，现有老旧小区兜底绿化面积 56063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苗木浇水、施肥、修剪，死株处理补植，危树砍伐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现有裸露绿地绿化补植，处理首环办检查，市民热线反映的诉求等。 3.辖区植物病虫害防治，包括四季病虫害的普防春季杨柳飞絮的防控，美国白蛾防控等。 4.街道 3 棵二级自管古树养护。 5.及时排查、处置处置危树、险树，根据街道需要，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内其他绿化相关工作。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辖区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2282623957@qq.com

方式：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盖章彩色扫描和可编辑版的“附件购买文件登记表”发至 2282623957@qq.com，登记备案并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只有报名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以现场大屏幕

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以现场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2060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6 层 718、705

联系方式：韩工、伍文涛 135214207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伍文涛

电 话：13521420748

附件

购买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邮 箱	
发票信息	标书款与招标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届时开票以此表信息为准。
	标书款发票仅开具普票
	招标服务费发票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包号	

附件

购买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邮 箱	
发票信息	标书款与招标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届时开票以此表信息为准。
	标书款发票仅开具普票
	招标服务费发票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包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133007880130000099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 注：此账户仅收取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最后报价最低优先，如最后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现场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韩工、伍文涛 1352142074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6 层 718、705。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 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的费率下浮 10%；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缴纳形式：电汇。 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700053000487
26	电子版要求	供应商除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外，还需准备 2 份电子版本（U 盘），每个 U 盘中存放 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若有电子表及图纸，需一同提供）； 文件命名格式：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1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1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递交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17.3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加盖公章的《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否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否
3	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2)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否

4)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号条款无重大偏差。	否
5)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20	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项完整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20分；无不得分。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层次分明、章节清晰、重点突出且目录、页码需要在右下角前后对应等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以上要求得0分。
3	项目理解	8	对项目背景、目标、工作内容充分理解，提出全面、准确的需求分析，给出独到、深刻、可行的见解和建议，得8分；给出一般性且可行的见解和建议，得4分；给出的见解和建议基本不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
5	人员配置方案	12	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需满足采购人对人员配备要求、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且项目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团队配备完全满足以上内容，得12分；服务团队配备较能满足以上内容，得7分；服务团队配备基本满足以上内容，得4分；服务团队配备不太能满足以上内容，得1分；服务团队配备不能满足以上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附：提供相应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养护方案	24	养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4分；养护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20分；养护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有针对性，基本可实施，得16分；养护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8分；养护方案内容欠缺，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4分；养护方案主要内容欠缺，基本无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得0分。
7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8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8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	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可行性强，得10分；文明作业方案符合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较详尽、可行性较强，得7分；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方案一般、简要叙述，可行性一般，得4分；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9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1	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040018.51 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德胜地区绿化水平，提升城市品质，拟通过专业化队伍的管理，在辖区开展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日常养护、老旧小区绿化养护兜底服务、病虫害防治、自管古树养护以及树木抢排险等工作，实现环境优美、舒适宜居的目标。

三、项目需求

1. 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日常养护，按照核心区二级绿地养护标准，街道现有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面积为 49159.46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苗木浇水、施肥、修剪，死株处理补植，危树砍伐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处理首环办检查，市民热线反映的诉求等。

2. 老旧小区绿化养护兜底服务，按照核心区三级绿地养护标准，现有老旧小区兜底绿化面积 56063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苗木浇水、施肥、修剪，死株处理补植，危树砍伐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现有裸露绿地绿化补植，处理首环办检查，市民热线反映的诉求等。

3. 辖区植物病虫害防治，包括四季病虫害的普防春季杨柳飞絮的防控，美国白蛾防控等。

4. 街道 3 棵二级自管古树养护。

5. 及时排查、处置处置危树、险树，根据街道需要，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内其他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排险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 X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 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及树木抢险排险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 X 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 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日常养护，按照核心区二级绿地养护标准，街道现有公共区域街道权属绿化及花箱面积为 49159.46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苗木浇水、施肥、修剪，死株处理补植，危树砍伐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处理首环办检查，市民热线反映的诉求等。

2. 老旧小区绿化养护兜底服务，按照核心区三级绿地养护标准，现有老旧小区兜底绿化面积 56063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括苗木浇水、施肥、修剪，死株处理补植，

危树砍伐补植，植物病虫害防治，现有裸露绿地绿化补植，处理首环办检查，市民热线反映的诉求等。

3.辖区植物病虫害防治，包括四季病虫害的普防春季杨柳飞絮的防控，美国白蛾防控等。

4.街道 3 棵二级自管古树养护。

5.及时排查、处置处置危树、险树，根据街道需要，配合街道做好辖区内其他绿化相关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辖区

养护质量：严格执行《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X（小写：X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X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马佩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9号院丙9号

电话 / 传真：01082060665

项目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交人：X（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X

地址：X

电话 /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

乙方按照《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并达到协议书中的要求。

1、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养护的原则，乙方要对甲方养护区域内树木进行养护，甲方负责移伐申报相关工作，申报批复后，甲方与社区告知居民，居民如委托乙方

实施，如乙方遇到需要协调的问题，请乙方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协调。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区园林绿化局要求，进行公示、报备和补植。

(二)乙方每年应对甲方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进行春季、冬季集中修剪和根据季节性差异进行集中打药，需要修剪和打药的点位，乙方应及时处理，减少投诉产生。甲方提出修剪和打药要求时，乙方应在三天内完成作业，如遇到居民修剪不让上房、阻挠打药或需要挪车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甲方进行协调。如因修剪操作不当导致的设施等物品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养护管理水平、质量的提高。乙方应保证绿地内卫生，确保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如有死亡，乙方负责补植。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四)甲方养护范围内树木，在合约期内，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如甲方申报的伐除树木申请通过后，由乙方进行作业和补植。

(五)乙方每月需对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开展巡查排险，对危险树木、树枝进行修剪，如涉及到伐除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进行伐树手续。

(六)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市民热线、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酌情对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

(七)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德胜地区。

第四条 验收

- 1、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 3、验收标准：合格。

第五条 价格及支付

-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
- 2、合同总价款（含税）：¥ X（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X。
-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X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X；第二次付款项目进行到中期（2024 年 11 月）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尾款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六条 保密

-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动态管理考评系统》通报并未整改的，每出现一次，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出现5次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乙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出现不在位、不履职等情形，并且导致甲方被通报问责，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合同项目经费总额的4%，累计出现五次视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1. 2024 年德胜街道绿化养护台账统计表（公共区域）
2. 2024 年德胜街道花箱台账统计表
3. 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绿化面积统计表
4. 2024 年德胜街道自管古树台账

2024 年德胜街道绿地养护台账统计表（公共区域）

序号	道路名称	养护级别	树绿化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合计
1	塔院胡同	二级	2167.2		
2	冰窖口胡同	二级	5090.4		
3	六铺炕南小街	二级	2700		
4	新明胡同	二级	3474.6		
5	双秀南巷	二级	2900		
6	新风南里路	二级	854.4		
7	裕民东路花池	二级		175.5	
8	新明胡同甲1号北侧	二级		235.2	
9	五路通北街	二级	2155.2	56	
10	五路通北里	二级	3827.8		
11	黄寺大街公园南侧花池	二级		1714.8	
12	双旗杆胡同小公园	二级		538.72	
13	双旗杆东里南路	二级	2422.8		
14	双旗杆西路	二级	2748		
15	什坊街	二级	2404.8		
16	冰窖口77号口袋公园	二级		786.48	
17	冰窖口79号西侧绿地	二级		758.56	
18	安康胡同	二级	1579.8		
20	弓箭胡同	二级	1425.6		
21	敞风胡同	二级	2184		
22	德外西后街	二级	1273.8		
23	酱房胡同	二级	2412		
24	新德街西口绿地	二级		276	
25	新德街北侧花池	二级		309.9	
26	新德街南侧花池	二级		309.6	
27	新康街南岔	二级		30.9	
28	7中门口两侧绿地	二级		553.6	
29	六铺炕北小街东	二级	1230		
30	六铺炕一区2号楼东侧花池	二级		91.6	
31	六铺炕一区1号楼南侧花池	二级		670.6	
32	安德东里2号楼东侧花池	二级		203.6	
33	安德东里1号楼东侧花池	二级		180	
34	新明胡同4号楼北侧花池	二级		101	
35	新明胡同新外大街10号楼 南侧花池	二级		30	
36	邮局西侧	二级		192	

37	六铺炕三区 10 号楼	二级		208	
38	治安总队西侧路	二级	80		
39	人定湖北巷（敬老院对面）	二级	600		
合计			41530.4	7422.06	48952.46

2024 年德胜街道花箱台账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木质花箱(个)	玻璃钢花箱(个)	平米	备注
1	什坊院	12		9	养护级别二级
2	六枝胡同	6		4.5	养护级别二级
3	弘慈巷		49	36.75	养护级别二级
4	林家胡同	15		11.25	养护级别二级
5	教场口街	16		12	养护级别二级
6	大井胡同	23		17.25	养护级别二级
7	安德路 16 号楼西侧和北侧	5		3.75	养护级别二级
8	酱房胡同	4		3	养护级别二级
9	小市五条南口	1		0.75	养护级别二级
10	德胜里西街	15		11.25	养护级别二级
11	新德街北侧	6		4.5	养护级别二级
12	三帆中学门口	58		43.5	养护级别二级
13	六铺炕二巷南北侧	57		42.75	养护级别二级
14	六铺炕东小街	6		4.5	养护级别二级
15	黄寺大街阳光丽景门口	3		2.25	养护级别二级
合计		227	49	207	

2024 年德胜街道老旧小区兜底绿化面积统计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四至范围	绿地面积 (m ²)	树面积 (m ²)	备注
1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8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西辅路、西至裕中西里小区 16 号楼、南至裕中西里 9 号楼、北至裕中西里 7 号楼	0	500	养护级别 三级
2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0 号楼	裕中西里 9、10、15 号楼东至裕民中路西侧辅路、西至北三环中路 23 号、南至北三环中路辅路北侧、北至裕中西里 8 号楼	0	100	养护级别 三级
3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1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西辅路、西至裕中西里小区 2 号平房、南至裕中西里 3 号楼、北至裕民路	0	900	养护级别 三级
4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3 号楼	东至裕民西里 3 号楼、西至裕中西里小区 20 号楼、南至裕中西里 14 号楼、北至裕民西里 12 号楼	0	450	养护级别 三级
5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7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西辅路、西至裕中西里小区 17 号楼、南至裕中西里 8 号楼、北至裕中西里 6 号楼	0	300	养护级别 三级
6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6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西辅路、西至裕中西里小区 18 号楼、南至裕中西里 7 号楼、北至农业局西换热站	0	400	养护级别 三级
7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5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西辅路、西至裕中西里小区 18 号楼、南至裕中西里 7 号楼、北至农业局西换热站	0	1200	养护级别 三级
8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1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辅路、西至裕中西里 2 号平房、南至裕中西里 3 号楼、北至裕民路	0	312	养护级别 三级
9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2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辅路、西至裕中西里 2 号平房、南至裕中西里 3 号楼、北至裕民路	0	100	养护级别 三级
10	裕东社区	裕中西里 3 号楼	东至裕民中路辅路、西至裕中西里 13 号楼、南至裕中西里 4 号楼、北至裕中西里 2 号楼	0	200	养护级别 三级
11	德胜里社区	酱房胡同独院	南至德外西后街、西，北至德胜里一区、东至酱房胡同	0	768	养护级别 三级
12	新康社区	新康街 3 号院	西至新街口外大街、南至新康街、东至新康街甲 2 号楼、北至同春园饭店	245	1848	养护级别 三级
13	新明社区	新风南里 10 号楼	东至楼本体、北至院门，西、南至院墙	0	300	养护级别 三级
14	新明社区	新风南里 4 号楼	东至新风中直、北至新风街、西至新风南里路、南至新风南里 6 号楼	150	700	养护级别 三级
15	新明社区	新风南里 1、2、3 号楼	北至院门口、西至院围墙、东至院围栏、南至新风南 3 号楼	1602	1760	养护级别 三级
16	安北社区	碳厂胡同 1 号楼	南至安德路、西，北至教场口 6 号院、东至林家胡同	0	96	养护级别 三级
17	安北社区	安德路 77 号院	南至安德路、西至林家胡同、北至林家胡同 2 号院、东至北京市第七中学	0	528	养护级别 三级

18	大街东社区	塔院 12 号院	东至塔院胡同 12 号楼、西至塔院胡同、南至弘慈巷、北至塔院胡同 10 号	447.33	1345	养护级别 三级
19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5 号楼	南至 6 号楼、北至 5 号楼、西至 5 号楼西侧通道、东至 5 号楼东侧通道	437.55	1760	养护级别 三级
20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8 号楼	南至 9 号楼、北至 8 号楼、西至 10 号楼东侧围墙、东至 5 号楼西侧通道	274.1	2250	养护级别 三级
21	人西社区	人定湖西里 9 号楼	南至 10 号楼、北至 9 号楼、西至 10 号楼东侧围墙、东至 9 号楼东侧通道	1112.62	4500	养护级别 三级
22	人西社区	五路通北街平房	南至五路通街、北至五路通 7 号院、西至五路通北街 13 号、东至人定湖公园	0	427.5	养护级别 三级
23	人西社区	德外大街甲 22 号院	东至院墙、南至院墙、西至院门、北至五路通街	0	100	养护级别 三级
24	人西社区	塔院胡同平房区	南至六枝胡同、北至五路通街、西至德胜门外大街、东至塔院胡同	0	840	养护级别 三级
25	安南社区	小市口胡同 3 号院	南至院门口、北至小市口胡同、西至院墙、东至院墙	2396.1	2340	养护级别 三级
26	安南社区	安德路 21 号楼	北至安德路、南至北滨河公园、西至北京华油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至安德路 18 号楼	39	1170	养护级别 三级
27	安南社区	安德路 23 号楼	北至院内北墙、南至院门、西至西墙、东至东墙	53	520	养护级别 三级
28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32 号楼	南至六铺炕北小街、西至六铺炕二巷、北至达慧唐药房、东至六铺炕二区 34 号楼	0	800	养护级别 三级
29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三区 3 号院	南至六铺炕街、西至汉庭宾馆园、东至六铺炕三区 8 号楼、北至六铺炕三区 11 号楼	56	1680	养护级别 三级
30	北小街社区	安德里北街 8 号	南至院墙、西至院墙、东至院墙、北至院门	0	195	养护级别 三级
31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25 号楼	南至六铺炕二区 25 号楼、西至 26 号楼、北至 36 号楼、东至 24 号楼	0	1232	养护级别 三级
32	北小街社区	安德东里 3、4 号楼	南至安德东里 3 号楼、西至院内围墙、北至安德东里 4 号楼、东至院内围墙	21	738	养护级别 三级
33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三区 11、12、19 号楼	南至 12 号楼，西至围墙，北至 19 号楼，东至 11 号楼	66.00	2730	养护级别 三级
34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一区 4、5 号楼院	南至 4 号楼，西至围墙、北至 5 号楼、东至 2 号楼	335.00	2100	养护级别 三级
35	北小街社区	液化气站南侧	南至六铺炕二区 28 号楼、西至六铺炕二巷、北至液化气站、东至六铺炕二区 27 号楼	0.00	450	养护级别 三级
36	北小街社区	液化气站北侧	南至六铺炕二区 26 号楼、西至六铺炕二巷、北至液化气站、东至六铺炕二区 27 号楼	0.00	480	养护级别 三级
37	北小街社区	二区 28 号楼北侧小花园	南至六铺炕二区 28 号楼、西至六铺炕二区 28 号楼、北至六铺炕二区 39 号楼、东至六铺炕二区 29 号楼、	665.00	4704	养护级别 三级

38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36 号楼西侧	南至六铺炕二区 25 号楼、西至六铺炕二区 26 号楼、北至安德里北街、东至六铺炕二区 27 号院	0.00	1260	养护级别 三级
39	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23 号楼南侧	南至六铺炕二区 22 号楼北平房、西至六铺炕二区 29 号楼、北至六铺炕二区 23 号楼、东至六铺炕一巷	0.00	1250	养护级别 三级
40	马甸社区	马甸南村 3 号楼	南至马甸南村 7 号楼、西至马甸南村 9 号楼、北至马甸南村 1 号楼、东至马甸南村 12 号楼	400	4050	养护级别 三级
41	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48 号楼	六铺炕二区 48 号楼北侧	19.8	360	养护级别 三级
合 计				8319.5	47743.5	56063

德胜街道自管古树名木台账

序号	古树名木所在地	树种	编号	级别	社区
1	西后街 2 号院	国槐	110102B00008	二级	德胜里社区
2	西后街 2 号院	国槐	110102B00009	二级	
3	六铺炕三区 11 号楼南侧	国槐	110102B00019	二级	北小街社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有）。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清退保证金账户

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帐号：*****

行号：*****

公司地址：*****

税号：*****

注：需与缴纳保证金账户一致。